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02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，证券代码：300523）自2017年10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3）。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95）。根据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及协商，本次筹划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8）。

二、停牌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，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展并推进工作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沟通、协商工作仍在进行中，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